

# 关于申报 2020 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 创业项目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要求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在《关于申报 2020 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业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通字〔2019〕63 号）的基础上，为确保本次创业项目立项工作顺利推进，现将后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要求

关于本次创业项目立项工作的实施原则、项目类别、申报要求、经费资助、申报方式、遴选及立项要求按照《关于申报 2020 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业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通字〔2019〕63 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## 二、立项评审

本次立项评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，通过**网上答辩评审**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，需**申请者在线答辩**，流程包括申请者介绍项目（含 PPT 演示）、回答问题、专家评议等环节。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在征得申请人同意的前提下，拟定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并在教务处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## 三、日程安排

工作程序	时间	工作内容
------	----	------

在线申报	截止时间： 2020年5月20日 24:00	项目组长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内填报项目申报书，在“创业”模块选择“2020年创业项目申报”批次，提交后及时提示导师在线审核，导师可退回修改，导师通过后请及时在系统内下载立项申报书（PDF版）。导师一旦审核通过，则不再接受申报书修改。逾期系统将关闭，不再接受项目申请。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人另需将“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”电子版发送至sjk@nankai.edu.cn。另请务必提前在线填报，为导师审核及修改留出充足时间。
教务处组织立项评审	2020年5月下旬或6月上旬	教务处组织网上答辩评审。
校内公示	2020年6月中旬	拟入选项目将在教务处网页公示。
立项公布	2020年6月中下旬	学校发布立项项目通知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志辉

电话：85358541

电子信箱：[sjk@nankai.edu.cn](mailto:sjk@nankai.edu.cn)

附件：1. 关于申报2020年“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创业项目的通知

2. 大创模块 学生使用手册

3. 大创模块 导师使用手册

教务处

2020年4月24日